

馬志成議員

## 力促文化事業發展，築牢澳門“一基地”根基

澳門是“以中華文化為主流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”，更是不同文明和諧相處、融合發展的典範。近年來，特區政府穩步推進“演藝之都”、“體育之城”建設，並成功獲評“東亞文化之都”，在“一基地”建設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效。《2026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亦明確提出，將推進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建設，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持續發展，以推動文化“基地”建設，促進文明交流互鑒，展現“文化之城”魅力。

為進一步築牢“一基地”發展根基，促進文化事業長遠進步，我們謹提出以下三點建議：

第一，加快規劃專用文化場地，建設“一基地”硬件基礎。

目前，本澳粵劇、舞蹈等表演藝術的排練場地短缺，業界長期依賴臨時租借，且不少場地樓底高度不足，難以滿足拋接槍等專業動作需求。本澳粵劇“鐵桿”票友逾千人，卻缺乏固定的合規排練場所，被迫四處“求租”。

為此，建議政府吸納業界實際需求，在東區-2群樓及塔石玻璃屋地庫的演藝項目的排練空間建設時，合理設定場地的樓底高度及配套設施。同時，建議在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項目中，規劃足夠高度的專用排練場地，為演藝人員提供穩定的排練與展演平台，從硬件上支撐“一基地”建設。

第二，建立演藝人才資料庫，強化“一基地”人才支撐。

不少本地演藝學子畢業於國際、國內頂尖院校，但回澳後因缺乏專業院團而無法持續發展，只能從事非專業工作或兼職教學，造成人才浪費。為此，建議特區政府系統統計本澳舞蹈、音樂、戲曲等各類人才，建立全澳文化藝術人才資料庫，並透過定期培訓、演出機會等，維持其專業水平。

同時，參考借鑑香港九大藝團的經驗，重點支持具備創作能力的本地文藝社團，使其有能力穩定聘用核心專業人員，讓本地人才留得住，用得上，為“一基地”建設儲備人力資源。

第三，完善現行資助制度，保障“一基地”穩定發展。

特區政府透過澳門基金會、文化發展基金等渠道，積極推動各類文化藝術領域的活動和交流。在確保公帑合理運用的前提下，建議持續優化現行文化藝術類基金的申請條件，預留足夠彈性的處理空間。例如，針對具有特殊藝術價值或規模較大的項目，可適度放寬對社團資助項目數量、參與人數等限制。業界亦希望能夠建立定期資助計劃，便於社團進行長遠規劃。

此外，優化本地文藝社團邀請外地演藝人員來澳交流的資助，鼓勵更多高水平的文化項目來澳展演，深度交流，進一步發揮澳門作為“一基地”的交流平台功能。

“一基地”的根基要更穩，步伐要更實，就離不開硬件的完善、人才的匯聚和制度的保障。期望特區政府未來充分利用澳門中西文化薈萃的文化優勢，向世界講好澳門故事、中國故事，早日打造中西文明交流互鑒的重要窗口。